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有關派送紅股  
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詳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iii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1
建議派送紅股 .....	2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16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九年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限期 ..... 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由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至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 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買賣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買賣未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份之首日 ..... 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獲派發末期股息

及紅股之最後限期 ..... 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由六月三日 (星期一)

至六月五日 (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確定對末期股息及紅股之

享有權之記錄日期 ..... 六月五日 (星期三)

寄發股息支票及紅股股票 ..... 六月十七日 (星期一)

首日買賣紅股 ..... 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董事局；
「紅股」	建議按本通函所述條款發行作為紅利之股份；
「派送紅股」	建議之紅股派送；
「回購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央結算系統」	由結算公司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結算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載於年報內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即確定可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日期；
「股東名冊」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董事局報告」	載於年報內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兼總經理)  
李家傑博士 (副主席)  
林高演博士 (副主席)  
李家誠 (副主席)  
葉盈枝  
孫國林  
馮李煥琮  
劉壬泉  
郭炳濠  
黃浩明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李達民

敬啟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胡家驃  
潘宗光教授  
歐肇基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有關派送紅股  
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派送紅股、回購授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 建議派送紅股

董事建議按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派送紅股。該等紅股將由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派發之任何股息。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給股東，而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01,260,912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將發行之紅股數目為440,126,091股股份。派送紅股之理由為使股東享有按比例增加本公司之股份數目而無須承擔任何成本，此為股東帶來裨益。

### a. 派送紅股之條件

派送紅股之條件為：

- (i) 股東批准載於通告第五(A)項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

為決定有權獲得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上述地址之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



c. 買賣安排

有關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有關紅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獲批准及遵守結算公司接納股份規定之條件下，紅股將由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結算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結算公司接納為可以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經該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之合資格證券。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實施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

紅股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負責，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早上九時正開始買賣。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買賣紅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i) 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畢後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

回購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數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授出發行授權（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為880,252,182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董事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額加入該發行授權，藉以擴大該授權。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說明函件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郭炳濠先生、黃浩明先生、李達民先生、鄭志強先生（「鄭先生」）、高秉強教授（「高教授」）及胡經昌先生（「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歐肇基先生（「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去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局委任為董事，彼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考慮提名鄭先生、高教授、胡先生及歐先生（統稱「退任獨董」）膺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 a. 長期任職

鄭先生、高教授及胡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均為若干董事局委員會之成員及（如適用）主席。於彼等在任期間，鄭先生、高教授及胡先生均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有關獨立性之要求。此外，彼等多年來為本公司帶來客觀及獨立意見，及謹守彼等之獨立角色。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認為鄭先生、高教授及胡先生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彼等之獨立判斷及滿意彼等具備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和經驗。

**b. 已採取適切流程以物色新董事**

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董事局委任以填補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希文先生離世所產生的空缺。在考慮向董事局提名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i)考慮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技能組合；(ii)採取措施物色潛在人選，尤其是擁有能勝任地產發展商董事一職所需之經驗和能力的高級行政人員；及(iii)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準則及歐先生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函。歐先生曾接受專業會計訓練並具備豐富公眾公司董事經驗，以及曾出任董事局成員，提名委員會認為歐先生為合適人選。

**c. 出任相關公司董事**

退任獨董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胡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歐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出任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兩者均為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另歐先生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陽光房地產基金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考慮到(i)每位退任獨董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故並無/未曾參與本集團及上述上市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亦未有/從未曾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執行角色；(ii)退任獨董之獨立工作範圍；及(iii)退任獨董之年度獨立確認函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滿意退任獨董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同樣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不會影響彼等之獨立判斷。

**d. 出任超過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儘管鄺先生現時出任超過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但鄺先生過往於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良好，並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認為鄺先生將能繼續為董事局投入足夠時間。

上述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並已適當地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提出的多元化範疇。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董事局之技能組合、退任獨董的多元化資歷、經驗及背景。

---

## 董事局函件

---

董事局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推薦後，認為退任獨董具獨立性，可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且鄺先生將能繼續為董事局投入足夠時間。

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董）須根據《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通過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在本通函披露將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李兆基博士因年事已高，現正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主席兼總經理一職，並將向董事局建議由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兩位出任聯席主席兼總經理，而彼仍將留任為董事，繼續為本集團服務。董事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便設立董事局聯席主席職銜架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使與董事局聯席主席及在任何時候有聯席主席的情況下主持董事局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條文包括在內，相關概要載述於下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受影響之細則編號
a. 加入「董事局主席」一詞之新詮釋，使在多於一名「董事局主席」獲委任的情況下，該詞彙亦意指董事局聯席主席	第2條細則
b. 使與董事局聯席主席及在任何時候有董事局聯席主席的情況下主持董事局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在董事局主席及董事局副主席均未有出席或拒絕擔任該會議之主席而須由出席之董事選出另一名董事為股東大會之主席有關之條文包括在內	第78及123條細則

特別決議案的全文已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詳載於年報內第267頁至第27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運用其權力安排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當表決以點票方式進行時，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各股東所持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而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所商議事項有關之代表委任書。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年報隨附的代表委任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24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閣下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局相信派送紅股、更新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兆基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之事宜。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01,260,912股股份。

待載於通告內之第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達440,126,091股股份。

##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第257條，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所作出之付款，只可由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與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的前提下，預期回購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回購任何股份。

####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8年	4月	47.591	44.364	
	5月	47.864	44.455	
	6月	48.000	41.200	
	7月	43.750	40.300	
	8月	44.150	40.650	
	9月	41.800	38.300	
	10月	39.650	36.150	
	11月	40.400	36.300	
	12月	41.200	38.450	
	2019年	1月	44.800	38.000
		2月	45.500	43.700
		3月	50.050	43.95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50.500	49.450	

#### 5. 承諾及披露權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回購股份

倘董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72.82%。倘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80.91%。據董事局所知悉，若現有股權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改變，董事在回購授權下行使任何股份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若會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數目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上市規則》所訂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歐肇基先生之個人資料，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除於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或有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歐肇基先生**，72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再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歐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退任首席財務總監一職，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歐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退任。歐先生為一位資深銀行家，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在新加坡之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總裁。彼曾為多間主要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歐先生曾擔任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歐先生現時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亦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歐先生曾接受專業會計訓練，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除於此披露者外，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歐先生之任期訂定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2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就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可享有定額薪酬每年港幣350,000元，而該薪酬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約港幣471,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329,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以下為郭炳濠先生、黃浩明先生、李達民先生、鄺志強先生、高秉強教授及胡經昌先生之個人資料，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除於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彼等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或有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郭炳濠先生**，66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工程）（土木工程組）榮譽理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城市學院之商學院行政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測量學（房地產發展）深造文憑。郭先生乃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彼亦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郭先生曾擔任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兼職講師及彼現亦為香港大學建築學院房地產及建設系名譽教授。在任職本公司以前曾於國際銀行界工作逾十一年及被派駐倫敦、芝加哥、吉隆坡、新加坡及香港工作，及於金融及業務管理方面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包括自一九八七年起負責恒基兆業地產集團之企業投資、融資及財資管理、以及項目管理事務；當中包括集團重組、私有化計劃及企業收購等工作。彼亦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為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主要股東Believegood Limited持有725,352,667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6.48%，而彼為該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郭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6,774,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黃浩明先生**，太平紳士，58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零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同時為地產發展部總經理。黃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具有超過三十四年地產估值、買賣及發展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黃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25,783,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李達民先生**，81歲，自一九七六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從事本港地產發展逾四十年，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上市公司。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胞弟、馮李煥琮女士之胞兄及李家傑博士、李家誠先生、李佩雯小姐及李寧先生之親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200,272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彼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持有本公司7.67%股份權益之Cameron Enterprise Inc.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3,190,711,619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50%，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李先生之任期訂定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鄺志強先生**，69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在英國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鄺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獨立理事。彼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有限公司及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於希臘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鄺先生亦曾擔任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除於此披露者外，鄺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鄺先生之任期訂定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2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就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可享有定額薪酬每年港幣550,000元，而該薪酬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及其他薪酬港幣75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高秉強教授**，太平紳士，68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高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士（榮譽）學士學位，以及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持有理學士碩士學位和哲學博士學位。彼為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兼任教授、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機電工程系榮休教授及前任院長。高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系副主任，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在美國貝爾實驗室（Bell Labs）從事研究工作。高教授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除於此披露者外，高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教授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高教授之任期訂定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2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就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可享有定額薪酬每年港幣450,000元，而該薪酬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及其他薪酬港幣65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胡經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8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胡先生乃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彼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除於此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胡先生之任期訂定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2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就出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可享有定額薪酬每年港幣450,000元，而該薪酬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及其他薪酬港幣65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詳列如下，使與董事局聯席主席及在任何時候有董事局聯席主席的情況下主持董事局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條文包括在內。

「動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第2條細則

於緊接「主席」一詞之詮釋後加入下列「董事局主席」一詞之詮釋：

「「董事局主席」指董事局之主席，或倘超過一名董事局主席獲委任，則指董事局聯席主席；」

董事局主席。

(b) 第78條細則

完全刪除現有第78條細則，並以下列第78條新細則代替：

「78. 董事局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大會主席，倘彼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董事局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大會主席；或如無該等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或倘在任何大會上，該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等人士兩者均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會議之主席，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會議之主席。為免產生疑問，於任何時間只能有一名人士可於該會議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 (c) 第123條細則

完全刪除現有第123條細則及「主席」之標題，並以下列第123條新細則及新標題代替：

## 「董事局主席

123. (a) 董事局可不時選任或委任一名董事作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人之任期。董事局主席或（於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時）董事局副主席須主持董事局會議，但倘並沒有選任或委任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於指定召開會議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擔任該會議之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選出其中一名董事為該會議之主席。為免產生疑問，於任何時間只能有一名人士可於該會議擔任主席。 董事局主席。
- (b) 倘於當時有多於一名董事獲選任或委任為董事局主席，該等獲選任或委任董事須同為董事局聯席主席。每名獲選任或委任為董事局主席之個別董事均稱為董事局聯席主席，並應有權各自履行其委派職位上的一切職能，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局主席」的提述，應指於當時獲選任或委任該職位之各名董事。
- (c) 於當時為董事局聯席主席之該等董事，如多於一名出席任何董事局會議或任何股東大會，則彼等可互相協定當中一人擔任有關會議主席之人選。若僅有一名董事局聯席主席出席有關會議，則彼須在該有關會議上擔任主席。倘出席相關會議之聯席主席未能協定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之人選，則彼等均會被視作拒絕擔任會議主席。」

